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95年11月17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97年01月17日聯合事務委員會修正

99年01月06日聯合事務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學士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由管院學士班聯合事務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凡為考生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應自動迴避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管院學士班聯合事務委員會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通過本學士班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學士班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5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自傳及讀書計畫 60%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0%(含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
- 第九條 本學士班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院學士班聯合事務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